

# 康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康农发〔2024〕79号

签发人：马德华

## 康乐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 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确立关于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培育一批管理理念新、经营水平高、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助推进乡村振兴，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27 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21 号）精神，结合全县家庭农场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县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各类家庭农场有 310 家，其中，养殖业家庭农场 182 家，种植业家庭农场 54 家，种养结合家庭农场 69 家，其他（以蜂类等网箱养殖为主）5 家。创建示范性家庭农场 47 家，其中，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31 家，认定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16 家。通过名录系统“赋码管理”模块赋码登记 176 家，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已注册并启用 176 家。

## 二、奖补内容及目标任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家庭农场生产技能和市场营销管理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建设、农用设施设备购置、引进新品种、购买生产资料（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20%）和开展市场营销等建设内容。通过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全县家庭农场经营水平，提升家庭农场年经营效益，增强家庭农场带动能力和服务能力。

## 三、奖补对象及奖补标准

### （一）奖补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2. 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3. 通过名录系统“赋码管理”模块成功登记赋码；
4. 已注册启用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组织开发的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

### （二）奖补标准：该项目奖补资金总额 30 万元，扶持



家庭农场数量 6 家，每个家庭农场项目补助资金标准为 5 万元。

#### 四、组织实施

2024 年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近三年内已安排本专项奖补的家庭农场，原则上不再承接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要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和条件，接受符合条件的各家庭农场提出的书面申请，经审核筛选确定项目承接主体，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的家庭农场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要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衔接县财政局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同时将奖补项目全套资料进行备案。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专岗专人，制定实施方案，完善配套制度，抓好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总结验收工作，确保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监管。**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

理资金，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

附件：康乐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 康乐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 农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决定成立康乐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瓦应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	线 鹏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马文俊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小伟	县农业农村局会计
	米 斌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农艺师
	邓晓梅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会计